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36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0-9-4

字体：[【大】](#) [【中】](#) [【小】](#)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顺利举办，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在2020年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限额内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确定。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9月4日

[网站纠错](#)

[【打印】](#) [【关闭窗口】](#)

[访问统计](#)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bm29000002
京ICP备13021685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税务总局客户端



个税APP



国家税务总局
微博、微信